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对修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13 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78,570,793.76 元，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2,401,168.81 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40,116.88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11,240,116.88 元，分配 2012 年股利 26,265,314.0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2,226,414.81 元。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以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131,326,57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2,831,642.50 元；母公司剩余 109,394,772.31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上述《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后，公司投资者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出了很多意见和建议，经综合考虑公司股东的意见和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修改如下：

2013 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78,570,793.76 元，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2,401,168.81 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40,116.88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11,240,116.88 元，分配 2012 年股利 26,265,314.0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2,226,414.81 元。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以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131,326,57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4.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2,530,628 元；母公司剩余 89,695,786.81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做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以上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关于修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曹家兴、赵志民、吴安平

2014年5月20日